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视域下公安工作在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作用研究

王啸千<sup>1</sup>

(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3)

**摘要:** 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视角出发, 探讨公安在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以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实践性、发展性等理论为指导, 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中国具体国情和社会发展实际相结合, 以及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公安工作现代化的辩证统一, 分析公安机关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核心力量, 在保障人民利益、践行群众路线、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等方面的重要职能。在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大背景下, 公安机关作为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 在实现更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中扮演着关键角色。深入研究公安的作用, 对于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深远意义。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公安; 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3.337

## 一、引言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 不断推动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过程。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环节。公安机关作为党和人民手中掌握的“刀把子”, 在社会治理体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习近平明确指出, 要“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sup>[1]</sup>。”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视角深入研究公安在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过程中的作用, 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公安工作的本质与使命, 为公安工作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 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迈向新台阶。

步入新时代,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愈发强烈, 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诸多方面,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民众不再仅仅满足于物质生活的富足, 更期望在社会生活中充分享有各项权利, 获得全方位的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是新时代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幸福安康<sup>[2]</sup>。这一论断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一脉相承, 精准界定了社会治理在国家治理架构中的重要地位。与此同时,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深刻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所倡导的人民主体地位, 以及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

新的社会发展阶段, 社会治理对象呈现出结构更加多元、利益关系更加复杂、风险形态更加交织的显著特征。传统以行政管理和治安管控为主导的治理方式, 已难以完全适应新时代社会运行方式和群众公共安全需求的深刻变化。特别是在城镇化快速推进、人口流动持续加速、网络空间深度嵌入社会生活的背景下, 社会治理由单一维度向系统治理、协同治理和智能治理转型已成为必然趋势。在这一进程中, 公安机关既是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推动治理理念更新、治理方式转型和治理能力升级的重要实践主体。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视角出发, 系统分析公安工作在新时代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角色定位与实践路径, 对于进一步深化对国家治理现代化内涵的理解, 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作者简介:** 王啸千 (2000—), 女, 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通讯作者:** 王啸千

## 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对公安工作的指导意义

### (一) 马克思主义人民性理论与公安工作宗旨

马克思主义始终将人民群众置于历史发展的核心地位,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力量,其理论内核围绕人民至上,致力于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种人民性理论深刻影响着公安工作宗旨的确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性质决定了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必须坚持对人民实行民主,保护人民利益;对危害国家、危害人民利益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实行专政<sup>[3]</sup>。自公安机关成立以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便被确立为根本宗旨,这与马克思主义人民性理论高度契合。在实际工作中,无论是开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还是优化公共服务以满足人民多样化生活需求,公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是人民。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秉持公正原则,严格依法办事,确保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伸张,这些实践充分体现了公安工作对马克思主义人民性的切实践行。

### (二) 马克思主义实践性理论与公安工作方法

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是认识的来源、目的和发展动力,强调理论必须与实践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具有鲜明的实践性特征,其工作成效直接体现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全的具体实践活动中。从侦查破案到治安防控,从交通管理到应急处置,每一项公安工作都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总结经验。以打击新型网络犯罪为例,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络犯罪手段不断翻新,公安机关通过不断实践,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分析、电子取证等新方法、新技术,有效提升了打击犯罪的能力。在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方面,通过实地调研、试点推广等实践活动,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逐步构建起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防控网络,这充分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实践性理论对公安工作方法的科学指导作用。同时需要看到,公安工作的实践性不仅体现在具体业务操作层面,更体现在对社会运行实际问题的持续回应和动态调整之中。面对社会结构变化、治理环境复杂化以及风险形态多样化的现实情境,公安机关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警务运行机制、警力配置方式和执法流程设计,使公安工作更加贴近社会治理需求本身。这种以现实问题为导向、以实践反馈为依据、以机制优化为抓手的工作方式,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强调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理论的基本方法论,有力推动了公安工作由经验型向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方向转变。

### (三) 马克思主义发展性理论与公安工作创新

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会随着时代的发展、实践的深入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安工作同样需要遵循这一发展性理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社会环境下,持续创新工作理念、方法和机制。公安机关要树立数字化理念,培育大数据思维,将互联网信息技术有机融入各项公安业务工作,积极构建智慧警务,优化勤务机制。从传统的人力巡逻模式到现代科技支撑下的智慧警务,从单一部门执法到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公安工作的创新发展始终与时代步伐保持一致。例如,“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的推行,借助互联网技术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让群众通过网络即可办理多项业务,极大地提高了办事效率;警务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实现了信息的共享和智能分析,为精准打击犯罪、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这些成果都是马克思主义发展性理论在公安工作中生动体现的典型。公安工作的创新已经由单纯技术工具层面的更新,逐步转向以治理模式重构和治理流程再造为核心的系统性创新。通过推动数据资源整合、警务要素融合以及业务流程再造,公安机关不断强化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能力,促进警务运行方式与社会治理结构的深度衔接。这种从整体治理结构出发推进警务创新的实践路径,进一步拓展了马克思主义发展性理论在公共治理领域的现实适用空间。

## 三、公安在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核心作用体现

### (一) 维护社会稳定,筑牢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安全基石

马克思主义理论明确指出,稳定是社会发展的前提条件,没有稳定的社会环境,一切发展都无从谈起。公安机关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主力军,通过打击违法犯罪、防范风险隐患等工作,为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在打击犯罪方面,公安机关对各类刑事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无论是传统的暴力犯罪,还是新型的网络犯罪,都坚决依法予以打击。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雷霆之势铲除黑恶势力及其背后的“保护伞”,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真功夫、细功夫,确保取得实效、长效<sup>[4]</sup>,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和公共安全。在防范风险方面,公安机关积极排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针对劳资纠纷、征地拆迁、环境污染等易引发矛盾的领域,提前介入、主动调解,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预防群体性事件和公共安全事故

的发生,为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筑牢坚实的安全基石。

## (二) 践行群众路线,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理论成果,其核心内容为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公安机关在社会治理工作中积极践行群众路线,通过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枫桥经验”是基层社会治理和贯彻群众路线的生动体现。在社会治理现代化视野下,“枫桥经验”始终以依靠和组织群众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为第一要务,与警察公共关系的目标追求和观念创新具有一致性<sup>[5]</sup>。公安机关鼓励群众参与社会治安防控,积极组建治安志愿者队伍、发动群众提供线索等,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安治理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治安治理的良好氛围。例如,北京的“朝阳群众”、“西城大妈”等群防群治力量,在协助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区治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群众路线在公安工作中成功实践的典范,推动社会治理从“政府主导”向“多元共治”的转变。

## (三) 创新治理模式,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效能

基于马克思主义发展性理论,公安机关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提升治理效能。2022年,公安部部长在《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变革》中强调指出,要“大力推进‘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和市县公安机关扁平化、实战化、合成化运行机制改革”。基于此,“情指行”一体化实战运行机制由各地公安机关“自选动作”转为全国范围的“规定动作”,“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体系初步搭建形成<sup>[6]</sup>。“情指行”一体化实战运行机制是公安治理模式创新的重要体现,全方位、全天候、最大限度掌握涉及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深层次、内幕性、预警性的情报信息,通过分析研判,及时预警不安定因素。在情报研判的基础上,通过高效协同的指挥调度、布控堵截等方式,全力支撑基层打防管控建等各项工作。对警情、事情、案情、舆情等常态化或突发性事件,进行警力布防和处置,把违法犯罪行为的苗头扼杀在摇篮中。提高应对复杂治安问题的能力,推动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向更高水平发展。

在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不断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公安机关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功能定位正由传统意义上的“治安管理部门”,逐步向综合性、系统性、协同性社会治理主体转变。这一转变,本质上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关于国家治理形态与社会结构变迁相适应的理论要求,也体现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公共安全治理方式提出的客观需要。

首先,社会治理的内涵已经由以治安问题为核心的“风险处置型治理”,拓展为涵盖公共安全、社会心理、网络空间秩序、基层社会稳定、社会组织运行等多领域的综合治理体系。公安机关在实践中不仅承担着打击违法犯罪、维护治安秩序的职能,同时也深度嵌入社会治理前端,在矛盾风险预警、社会态势研判、重点群体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着基础性支撑作用。公安工作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正是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和发展观在治理领域的具体运用。从治理方式看,社会治理现代化更加突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公安机关在推动治理方式转型过程中,不断强化以法治为引领的治理理念,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前提。通过健全执法责任体系、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和案件质量评查,持续提升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使公安权力运行更加规范化、制度化。这种以法治方式保障社会秩序、以制度手段规范治理行为的实践,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权力必须服务于人民根本利益、并接受社会监督的基本立场。

在基层治理层面,公安机关逐步由单一执法主体向基层社会治理协同枢纽转变。在社区警务实践中,通过推进社区民警常态化下沉、警格与网格深度融合、警务资源与社区资源统筹配置,实现公安力量与基层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之间的协同联动。这种以基层单元为治理重心的组织模式,有效推动了治理资源向社区一线集聚,使公共安全治理更加贴近群众生活实际,有助于提升治理响应速度和治理精准度,也有利于将马克思主义群众路线具体落实到基层治理结构之中。

## 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公安工作现代化的辩证统一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既是理论创新的过程,也是实践变革的过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核心目标之一,而社会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分支,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要达成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就必须大力提升社会治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崭新格局。在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语境下,公安工作需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框架中把握“守正”与“创新”的辩证关系,实现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系统性提升。

### (一) 守正: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指导地位

“守正”的核心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确保公安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2015年1月,习近平

就政法工作作出指示,要求“不断提高政法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培育造就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法队伍<sup>[7]</sup>。”在政治建警方面,公安机关需始终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将“两个维护”贯穿于治理实践的各领域、全过程。习近平明确指出:“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这样的大是大非面前,一定要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自觉,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sup>[8]</sup>。”在法治建设领域,“守正”体现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公安机关在执法实践中,既严格依法办事,又注重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既体现在政治方向和价值立场的坚定性上,也体现在具体治理实践中对制度优势和治理规律的自觉运用上。公安机关通过不断完善权责清晰、运行规范、监督有力的执法制度体系,使公安执法活动更加符合现代治理对程序正义与权利保障的要求。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安工作的社会认同度和公信力,也有助于在更高层面上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中安全治理与法治治理的有机融合。

## (二) 创新:推进马克思主义治理理论的时代化发展

“创新”的本质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解决新时代治理难题,推动理论与实践的与时俱进。在科技治理领域,公安机关以马克思主义关于“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为指导,构建“智慧公安”新生态。上海、深圳等地试点的“AI警察”“无人巡逻车”等智能装备,不仅提升了治安防控的精准度,更探索出“人机协同”的治理新范式。这种将马克思主义科技观与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的创新实践,标志着公安工作从“人力密集型”向“科技驱动型”的跨越。

需要强调的是,智慧公安建设并非单纯依赖技术工具的叠加,而是以治理理念重塑和治理能力提升为核心的系统工程。公安机关在推进智能化应用的过程中,更加注重数据治理规则、业务流程重构与组织运行机制的协同优化,通过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应用和统一技术标准建设,推动信息资源由分散化向集约化转变、由静态管理向动态治理转变。在坚持依法用权、规范用数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逐步形成以科技赋能决策、以智能支撑执法、以平台促进协同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使技术进步真正服务于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和人民安全需求,更加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在新时代治理实践中的现实价值。

## (三) 辩证统一:在“守正创新”中实现治理现代化

“守正”与“创新”是辩证统一的整体,“守正”是“创新”的根基,“创新”是“守正”的升华。例如,在推进“情指行”一体化改革中,既坚持“全国公安一盘棋”的政治原则(守正),又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指挥体系的扁平化、实战化(创新)。近年来,公安部党委多次部署推进警务体制改革,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完善一体化实战化警务运行机制。坚持以大数据为支撑,以现代科技为引领,积极推进“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是贯彻落实公安部党委决策部署的具体要求,也是推进警务战略由线下向线上、从传统向科技、从粗犷向精细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sup>[9]</sup>。这种“守正创新”的治理逻辑,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精髓,为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方法论。“守正创新”的统一还体现在公安机关在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规范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符合地方治理实际的警务运行机制和社会治理协同模式。通过在不同地区开展差异化探索与分层推进改革,既保证了国家治理体系整体运行的一致性,又充分释放了基层治理创新的活力。这种在统一框架下推进多样化实践的治理路径,有效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思维在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实践中的现实运用。

## 五、总结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百年历程,既是一部理论创新史,也是一部实践探索史。公安工作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成果为指导,在“人民性、实践性、发展性”的有机统一中把握治理规律,在“守正与创新”的辩证运动中开拓前进。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公安机关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转化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践力量。通过深化科技赋能、强化法治保障、锻造过硬队伍,不断提升治理体系的科学性、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这既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公安领域的生动实践,也是新时代公安机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应有的使命担当。

更长远的发展视角看,公安工作现代化并不是一个单一部门的改革命题,而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整体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机关只有持续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指导下,把公共安全治理放置于国家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结构整体框架中统筹谋划,才能在治理目标、治理方式和治理能力上实现系统性提升。通过不断深化制度供给、技术赋能和协同治理机制建设,公安机关将在推动社会治理由碎片化向整体化、由经验化向科学化转型过程中发挥更加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

从嘉兴南湖的“红船精神”到新时代的“平安中国”建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始终指引着公安工作的前进方向。在未来的征程中，公安机关唯有始终坚守“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公安实践的深度融合，才能在时代变革中交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治理答卷。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18 页。
- [2]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 [3]隋从容.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几个着力点——学习习近平关于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J].党的文献,2019,(03):30-36.
- [4]《人民日报》2019 年 1 月 17 日。
- [5]赵康睿,韩春梅,赵闯.“枫桥经验”在警察公共关系中的应用研究[J].山西警察学院学报,2021,29(02):51-58.
- [6]黄旭.“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的生成机理与运作逻辑[J].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学报,2023,39(11):81-88.
- [7]《人民日报》2015 年 1 月 21 日。
- [8]《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第 20 页。
- [9]龙铁军.建立完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实践与思考——以湖南省张家界市公安局为例[J].公安教育,2025,(01):16-19.

## **Research on the Role of Public Security Work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Wang Xiaoqian<sup>1</sup>**

<sup>1</sup>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Henan, Zhengzhou 450003,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ole of public security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ing the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Guided by Marxist theories such as the people-centered nature, practicality and developmentalism, it combines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with China's specific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the realit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studies the dialectical unity between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work. It further analyzes the important functions of public security organs—as the core force for maintaining social stability—in safeguarding people's interests, implementing the mass line, and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public security organs, as an important force for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social stability, play a key role in creating a safer and more comfortable living environment. An in-depth study of the role of public security is of far-reaching significance for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social governance and building a social governance pattern featuring joint construction, joint governance and shared benefits.

**Keywords:**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Public Security; Modernization of the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